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56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德蓝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德蓝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签署相关基金合同。

2、前述公司认购的基金尚处于初始销售期间，存在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失败，公司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利息将退回公司账户。

3、公司认购的基金存在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的风险，如未备案成功，私募基金将提前终止。

4、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认购基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德蓝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资产管理”或“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德蓝资产管理发起设立的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签署相关基金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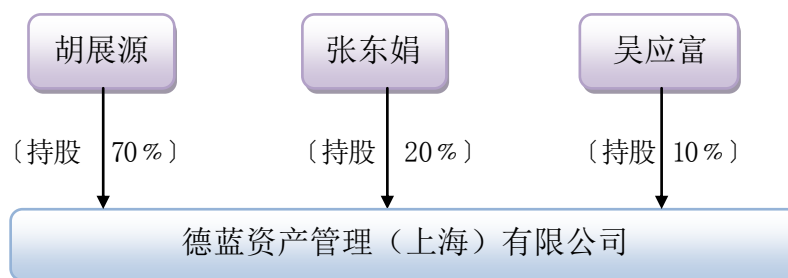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 （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德蓝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326598489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胡展源
-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919 室
- 7、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架构：



- 10、成立与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预备案，产品编号：SLB667。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向基金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

- 1、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贺青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7、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前述基金管理人德蓝资产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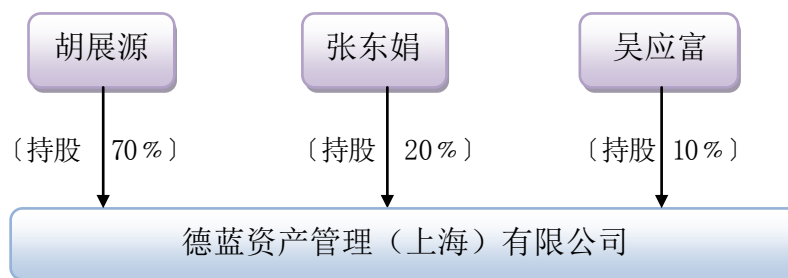
- 1、企业名称：德蓝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326598489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胡展源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919 室

7、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10、成立与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预备案，产品编号：SLG010。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

1、企业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8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何如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7、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

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前述基金管理人德蓝资产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投资基金的情况

### （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名称：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封闭期 12 个月结束之后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日）
- 4、基金规模：预计 1-1.5 亿人民币
- 5、存续期限：10 年
- 6、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7、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等。
- 8、托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名称：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 1 日和 16 日为固定开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 4、基金规模：预计 1-1.5 亿人民币
- 5、存续期限：120 个月，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 6、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增值
- 7、投资范围：
  -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期权、债券、债券逆回购及其它金融产品；
  - （2）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 （3）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
  - （4）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 （5）央行票据；
  - （6）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的金融产品；
  - （7）融资融券；
  - （8）证券转融通出借；
  - （9）QDII；
  - （10）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期权；
  - （11）以期货公司及其子（风险管理）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 （12）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 （1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8、托管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10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方式

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 （三）基金预警线及止损线

本产品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 1. 预警线

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850 元，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私募基金管理人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点、自私募基金管理

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的 2 个交易日（含）内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 2. 止损线

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800 元，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点、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在 5 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 （四）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 （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方式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期权、债券、债券逆回购及其它金融产品；

（2）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3)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

(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5) 央行票据；

(6)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的金融产品；

(7) 融资融券；

(8) 证券转融通出借；

(9) QDII；

(10) 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 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期权；

(11)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风险管理）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12)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1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不受此限制。

### （三）基金预警线及止损线

本产品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 1. 预警线

本基金的预警线为 0.85 元。若经管理人收盘后估算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未经托管人复核）连续 3 个工作日（第 3 个工作日为 T 日）等于或低于预警线，但未触及止损线，则视为本基金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应于 T+1 日起（管理人应以录音电话、传真或其他约定的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 2. 止损线

本基金的止损线为 0.80 元。若经管理人收盘后估算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未

经托管人复核)连续 3 个工作日(第 3 个工作日为 T 日)等于或低于止损线,则视为本基金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应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直至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当日,本基金终止。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资产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原因,本基金资产未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应以 T+5 为终止日,剩余资产变现时间顺延,待资产可变现时,进行二次清算。为避免疑义,本基金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无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 (四) 收益分配

- 1、本基金存续期内,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次数;
- 2、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发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间隔不短于 3 个月;
- 3、本基金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4、收益分配基准日金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00;
- 5、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协同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认购的基金尚处于初始销售期间,存在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失败,公司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利息将退回公司账户;本次认购的基金存在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的风险,如未备案成功,私募基金将提前终止。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基金内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

预期或亏损的风险。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如有）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如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认购基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1、《德蓝长隼阿尔法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 2、《德蓝创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